

#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109 學年高三第 4 次模擬考 考試日程表

2020.12.11 公告

		109 年 12/15 (二)		109 年 12/16 (三)		
		時 間	考試科目	時 間	考試科目	
上午		8:10~9:00	正常上課	8:10~9:00	正常上課	
		9:10~9:20	考生持證件準備考試	9:10~9:20	考生持證件準備考試	
		9:20~11:00	英文 301-320	9:20~11:00	數學 301-320	
		11:10~12:00	正常上課	11:10~12:00	正常上課	
		12:00~12:25	用餐	12:00~12:25	用餐	
中午		12:25~12:40	打掃	12:25~12:40	打掃	
		12:40~13:00	午休	12:40~13:00	午休	
		13:00~13:10	考生持證件準備考試	13:00~13:10	考生持證件準備考試	
下午		13:10~14:30	國文 301-320	13:10~14:40	國寫 301-320	
		14:30~14:40	下課休息	14:40~14:50	下課休息	
		14:40~14:55	考生持證件準備考試	14:50~14:55	考生持證件準備考試	
		14:55~16:45	社會 301-320	14:55~16:45	自然 301-312 正常上課 313-320 (313-319 跨考生抽離)	
		16:50~	16:50 鐘響後才可放學			

科 目		測驗範圍	測驗單元名稱
國 文		第一~五冊	學科能力測驗範圍
英 文		第一~五冊	學科能力測驗範圍
數 學		第一~四冊	學科能力測驗範圍
自然 科	物 理	基礎物理(一) 基礎物理(二)A	學科能力測驗範圍
	化 學	基礎化學(一) 基礎化學(二)	學科能力測驗範圍
	生 物	基礎生物(上) 基礎生物(下)	學科能力測驗範圍
	地球科學	基礎地球科學(上) 基礎地球科學(下)	學科能力測驗範圍

社會科	歷史	第一～四冊	學科能力測驗範圍
	地理	第一～四冊	學科能力測驗範圍
	公民與社會	第一～四冊	學科能力測驗範圍

**注意事項：**(請試務股長提醒同學，班長與風紀協助維持模考秩序!)

1. 考試時間開始與結束請聽從手搖鈴。
2. 每節考試時間結束後皆有休息時間，唯末堂考試結束，請同學留在原位，待監考老師點卷完畢，**16:50 鐘響後才能放學。**
3. 下午第一節考試結束，**休息十分鐘後會搖鈴**，屆時請同學進班回座位安靜自習。
4. **其他考試規定與期中考考試規則無異**，請同學桌面、抽屜、窗台都要清空，窗簾拉開，教室不得掛鐘。
5. 模擬考開始後，將進行考生身份查驗，請考生將身分證、健保卡正本、駕照或護照等放在桌上供老師查驗。若未帶證件請紀錄於『未帶證件紀錄表』，範例請參閱下頁說明。請每節發卷的監考老師查驗證件，將未帶證件的同學在該節次欄位打勾，模擬考全部結束後，請試務股長將紀錄表連同試務資料籃一起送回教務處。違規 2 節未帶證件(含 2 節)累計 1 次愛校服務(1 次 30 分鐘)，違規累計 3~4 節愛校服務 2 次，違規累計 5~7 節愛校服務 3 次。
6. **遲到者仍可參加考試，惟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且依規定該節課以遲到或曠課登記。**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可以提早交卷，但不得離開教室。
7. 由於考試時間與一般作息時間不同，**請下一節任課老師提前五分鐘接任監考暨收卷工作。**
8. 模考時間未開始或先考完時，學生仍應配合學校作息在教室自習，**請監考老師請隨班督導至學校正常下課**，以免影響其他班級上課。
9. 從**入場開始到考試結束鈴響畢**，未經監試人員許可，考生不得離開座位及試場；也不可以吃東西、喝水及嚼食口香糖。★『未帶證件紀錄表』範例：

109第1次模擬考未帶身分證紀錄表~限身分證. 有照片的健保卡或駕照										109.07.16製
說明:請每節發卷的監考老師查驗證件,請未帶證件的同學在該節次欄位打勾,模擬考全部結束後請試務股長將紀錄表連同試務資料籃一起送回教務處,違規2次(含2次)累計1次愛校服務,違規累計3-4次愛校服務2次,違規累計5-6次愛校服務3次。										
班級	座號	節次 姓名	第1天				第2天			累計次數 (試務組統計)
			1 英文	2 國文	3 英聽	4 社會	1 數學	2 寫作	3 自然	
321	01	王曉明					V			
321	02	孫小美					V	V		
321	03	林筱君								
發卷監考老師簽名										3人

老師請簽名

老師登記，沒帶打V，如有塗改請老師簽名。